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香港資本和通用諮詢香港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和[編纂]%。香港資本乃由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本身及華洋亞太全資擁有。通用諮詢香港則由通用技術集團通過通用諮詢中國全資擁有。於[編纂]後，通用技術集團、通用諮詢中國、香港資本、通用諮詢香港和華洋亞太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通用技術集團的背景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由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裝備製造、貿易與工程承包、醫藥行業、技術服務與諮詢及建築地產等五大板塊。通用技術集團目前有兩家附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醫藥」，股份代碼：600056)。中國醫藥(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託管公司(定義見下文))目前主要從事藥品生產與銷售、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分銷與直銷、藥品和醫療器械的貿易代理。
-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股份代碼：601965)。中國汽研目前主要從事汽車研發及諮詢、汽車測試與估價、以及汽車、軌道交通關鍵零部件的製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中國醫藥已發行股本的55.05%和持有中國汽研已發行股本的67.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醫藥的託管公司

為了減少或避免中國醫藥與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通用醫控」，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和通用天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通用天方集團」，通用技術集團持股95.33%，與通用醫控合稱「託管公司」）的同業競爭，通用技術集團與中國醫藥於2013年10月10日簽署了股權託管協議（「股權託管協議」）。根據股權託管協議，於託管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通用技術集團委託中國醫藥管理託管公司，並代表通用技術集團行使其享有的一切股東權利，但下列事項除外：(i)託管公司的收益權、處分權；(ii)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申請破產、解散和清算；及(iii)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和重大資產（或產權）的購買、處置事項。

託管期間自股權託管協議之日起至出現下列事項當日止：(i)通用技術集團向中國醫藥或向通用技術集團實際控制的企業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託管公司；(ii)託管公司依法終止經營；或(iii)股權託管協議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條款，致使該協議無法繼續履行，守約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該協議。於託管期間內，託管公司的經營收益和虧損仍由通用技術集團享有和承擔。如通用技術集團決定向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託管公司，中國醫藥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

業務劃分

本集團是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以及科室升級諮詢服務（「核心業務」）。

按上文所述中國醫藥和託管公司的主要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需要按照[編纂]的規定進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可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系統和財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由財務管理部門和融資部門處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曾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協議，並且其中部分貸款協議由通用技術集團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由通用技術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391.1百萬元，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10.4%。另外，截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從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本金額為人民幣1,377.2百萬元的貸款，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10.3%。

此外，通用技術集團於2014年通過訂立維持良好契約的方式，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環球一號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債券提供支持。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就私營公司向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此類債券而言，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提供維持良好支持乃屬一般安排。根據維持良好契約，只要該等債券尚未償付，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直接或間接持有人；
- (ii) 其將促使本公司擁有環球一號及環球租賃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並促使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該等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及
- (iii) 將促使環球一號及本公司各自始終擁有至少1.00美元的綜合淨值，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環球一號及本公司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確保環球一號或本公司能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及時支付任何有關該等債券的應付款項，或本公司能夠履行所提供的擔保及向該等債券的受託人和代理人作出的付款責任。

通用技術集團亦根據維持良好契約作出若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及環球一號作出適當企業行動，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全面遵守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運作：

- 我們過往能夠，且相信有能力繼續在無需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任何財務援助的情況下，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截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擁有無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從本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約人民幣11,976.4百萬元，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從本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餘額總數的88.4%。截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擁有無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保的未提取銀行授信額人民幣2,990.3百萬元。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3.3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7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人民幣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53.6百萬元。
- 我們已與相關銀行和通用技術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達成協議，據此，我們將於[編纂]前提早全數償還由通用技術集團擔保的全部貸款及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的全部貸款，該等貸款佔截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20.7%。
- 我們相信維持良好契約不會令我們在財政上依靠通用技術集團，因為(i)維持良好契約明確規定其並非通用技術集團支付本公司及環球一號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的擔保；(ii)該等債券賬面價值僅佔截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11.9%；及(iii)我們已提供抵押以擔保該等債券項下的責任，包括本公司作出的擔保、本公司持有的環球一號股本作股份質押，以及以環球租賃於若干租賃中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作應收款項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編纂]後仍將有能力獨立取得金融機構的授信或貸款及通過發行債務工具籌集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下表顯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職情況。

姓名	本公司	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職務
姜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通用技術集團總會計師和 香港資本董事長
劉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本董事兼總經理

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我們其餘的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緊隨[編纂]後，董事會須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編纂]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有關關連交易，並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對關連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倘適用)。

運營獨立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我們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許可、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一直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接受諮詢、財務及物流服務以及租賃物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一直並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運作及經營，原因如下：

- 儘管我們繼續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但有關產品及服務可按相當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量的1%；
-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均用於辦公及倉儲用途。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該等租賃物業並不會使得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控股股東。如有需要，我們可以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及倉儲場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均通過公平磋商協定，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及
-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契據

於2015年[●]月[●]日，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醫藥和中國汽研及其附屬公司、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通用技術集團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當，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醫藥和中國汽研及其附屬公司、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通用技術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業務機會給我們，且應儘快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所含必要合理的全部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向我們作出書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從事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預期會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從事新業務機會。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ii)所述時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惠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從事新業務機會。

倘若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中國醫藥和中國汽研及其附屬公司、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總資產的10%以下；及
 - (b)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中，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在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該交易的任何事宜上應回避投票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的法定人數；
- 如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該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通用技術集團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通用技術集團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董事會獲得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需的所有信息；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相關依據；及
- 通用技術集團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